

项目编号：GHC-2025016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森林质  
量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地点： 岚皋县中梁子林区

建设单位： 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施工单位： 岚皋县长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 协议书

甲方： 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以下简称“发包人”）

乙方： 岚皋县长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对该项目开展了政府采购，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发\\包人行使项目\\法人\\相关\\权益\\和\\责任\\，全权负责管理本项目的，就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双方就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中梁林场中梁子林区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建设内容

在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中梁子林区实施森林质量提升作业 1000 亩，工器具由施工方按要求自己备。本次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采取森林抚育方式，抚育采用选取目标树重点培育法，即每亩选取 70 株目标树（平均间行距约 3.1m×3.1m）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对重点培养林木对象的周围有干扰、有竞争关系的干扰木（5 cm 以下）进行伐除，目的是促进林木生长；对有价值的针阔叶幼树幼苗，采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式，割除其周围灌木杂草，改善其生长环境。同时，在施工时对每亩 70 株重点培养目标树使用红漆进行打号标记，以便作业时及时进行辨别和验收时的确认。目标树选取优先顺序：选取 70 株目标树确定为长势最旺、生命力最强的个体，优先选择栎类、硬阔、杉木、松树、软阔等 40 优势树种作为目标树。抚育内容：

（1）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蔓藤和高大草本植物。

(2) 清除影响目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干扰木(5 cm以下);

(3) 清除林内的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和风倒木以及胸径在5cm 以下的有害木;

(4) 清除丛生林木中生长落后、杆形较差的不良林木个体。

(5)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杆形较差、无培育前途的目的树种林木个体;

(6) 清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生态有益木林木个体;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一) 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 做好协调、沟通实施事宜等, 确保本合同各项技术服务工作能够正常开展。

(二) 监督检查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和进度, 对项目实施的安全、质量问题有权提出书面整改请求及相关意见。

(三) 联系办理有关验收和付款手续,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要求变更的,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四) 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费用。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 负责组织专业技术队伍, 按照《安康市岚皋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及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二) 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当, 造成森林火灾和损失, 由乙方承担,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施工安全责任。

(三) 不得将项目转包转让。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全程在现场组织负责项目建设, 除特殊原因外, 不得安排、委托他人负责。否则, 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四) 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依据为本合同、作业设计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
3. 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无偿返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

(五) 严格落实《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康市林业局关于在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的通知》(安发改农经〔2021〕536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加强以工代赈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3〕6号)以及各项目县有关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为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区域发展，合理确定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制度，按照中央预算投资不低于30%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保障务工人员有关权益。

#### (六) 负责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 项目费用

合同总价：叁拾陆万柒仟元整（大写）（¥：367000.00元）。包括材料费、施工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金和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采购人未列明但包含在本项目所发生费用等一切费用。

#### (二) 费用支付方式

- 1、项目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待乙方施工达到总工程量的90%，并将相关施工资料

报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待本项目全面竣工后，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以审计部门审定价向乙方支付工程尾款。

2、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25436241892U

4、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岚皋县长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岚皋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7060101201000070006

第五条 工作期限及地点

(一) 工期：2025年12月25日前完工。（建设期限2025年12月25日前，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 实施地点：岚皋县中梁子林区。

(三) 服务内容符合合格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合同签订后如有一方违约（因主观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可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三) 如遇自然灾害（如强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 (四)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磋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项目费用给乙方。
- (五) 出现上述情况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采购人：岚皋县回管中梁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5029709169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供应商：岚皋县永青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18197113311  
日期：2025年12月3日

